

证券代码：833222

证券简称：基业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3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2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志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博、公司员工

其他信息：公司原名：苏州基业景观营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上海鑫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戴义家、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19弄12号101室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系工程施工合同关系，双方于2014年9月3日签订了《滨江中心南楼室外临时景观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工程竣工日期为2014年9月22日。该工程竣工后，工程造价审定工作一直被拖延，最后审定上述工程造价为2,900,592.00元人民币，双方在《工程结算审定单》盖章确认，审定日期为2016

年6月2日。鉴于原被告之间有多项工程结款且综和收付款，经原告财务部门审核，被告就此项工程仍有工程款698,002.97元人民币未予支付。原告认为，被告拖欠工程款，依法当支付工程款及逾期违约金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：698,002.97元人民币元人民币。
- 二、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：107,754.21元人民币(计算至2018年8月)。
- 三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公司暂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民事起诉状
- (二)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【(2018)沪0104民初16041号】
- (三)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【(2018)沪0104民初16041号】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日